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9月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土地资源管理

组织实施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建设用地审批,做好地籍管理工作和土地利用管理工作。

2、矿产资源管理与地质环境保护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勘查,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开展地下水监测和地热、矿泉水管理。

3、海洋资源管理。

加强海域使用、海洋环境保护及海洋综合管理工作。

4、国土资源执法与监察

强化全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提高国土资源执法能力。

5、国土资源政务管理

负责国土资源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6、林业生态建设

组织全县造林绿化、退耕还林、防沙治沙、防治水土流失、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 预报和应急处置。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7、林果产业发展

扶持果品、苗木、花卉的标准化生产和基地建设,推动果品、花卉的结构调整。指导全县林业产业相关工作,扶持林业企业发展。

8、林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林业生态发展和林产品生产提供公共支撑。

9、林业政务管理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机关业务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10、城乡规划

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参与各级、各部门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等。对由县政府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11、规划法律、法规和规定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研究拟订我县城乡规划管理和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12、规划编制及报批

负责我县行政辖区内城乡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及报批工作。

13、城乡规划区内建设项目、临时建设项目、城市景观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及实施

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和临时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负责城乡规划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工作。

14、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和规划勘察测量

负责城乡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县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组织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工作。

15、规划监督检查

负责对城乡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城乡规划的行政执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城乡规划法规的咨询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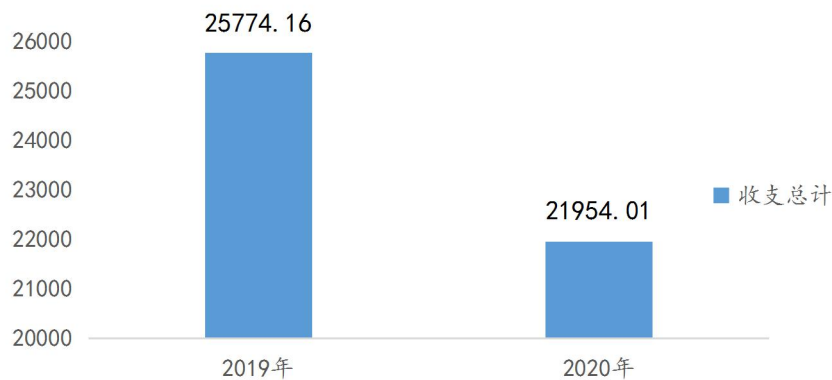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872.7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81.27 万元，总计 21954.01 万元，收入与 2019 年相比，本年收入减少 3820.16 万元，降低 14.82%，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项目减少。本年支出合计 16540.3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本年支出增加 847.49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包含上年结转资金。2020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5413.6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年末结转结余减少了 4667.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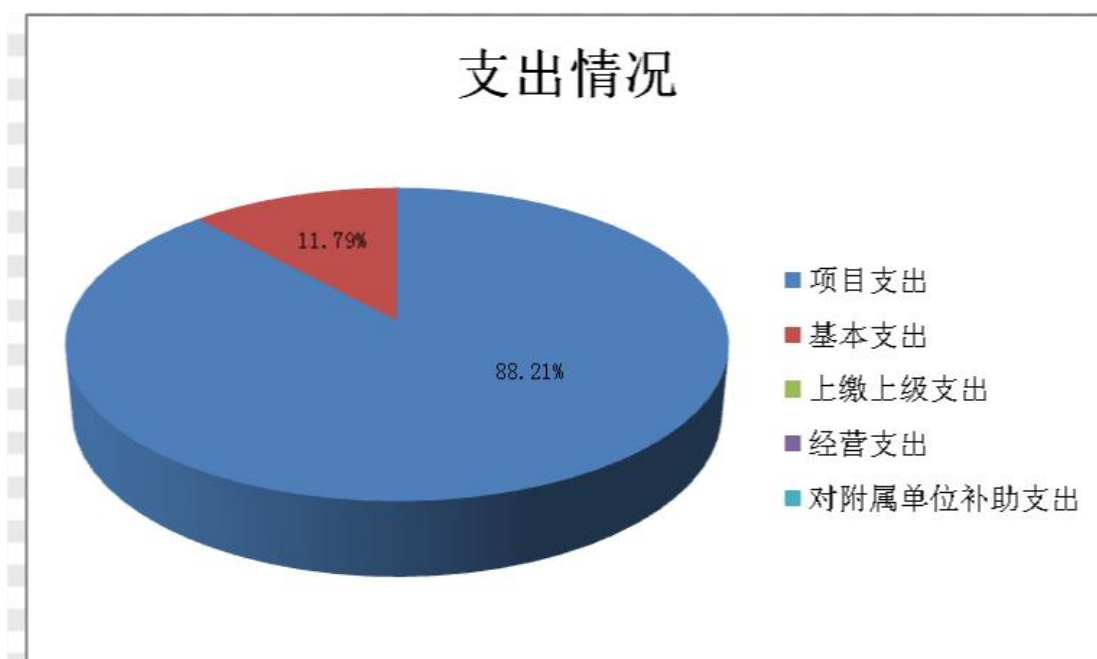
2019-2020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872.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72.7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54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0.39 万元，占 11.79%；项目支出 14589.99 万元，占 88.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872.74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3820.16 万元，降低 14.82%，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6540.38 万元，增加 847.49 万元，增长 5.4%，主要是本年支出包含上年结转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64.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4.29 万元；主要是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 6236.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9.84 万元，增长 56.82%，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208.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73.34 万元，降低 47.7%，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0303.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2.36 万元，降低 12.06%，主要是项目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87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7%，比年初预算增加 229.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654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06%，比年初预算增加 4896.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包含上年结转资金、工作需要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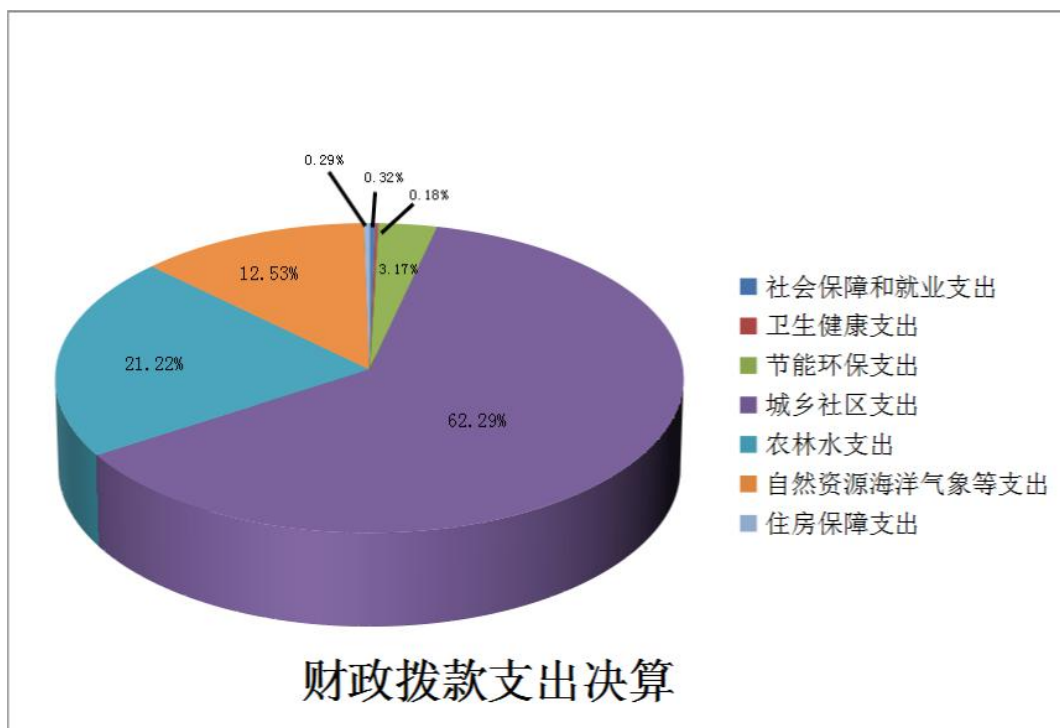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29%，比年初预算增加 1717.61 万元，主要是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11.66%，比年初预算增加 3290.22 万元，主要是本年支出包含上年结转资金、工作需要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2.89%，比年初预算减少 1488.44 万元，主要是工作需要项目减少；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 118.47%，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6.58 万元，主要是本年支出包含上年结转资金、工作需要项目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540.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06 万元，占 0.32%；卫生健康支出 29.03 万元，占 0.18%；节能环保支出 523.45 万元，占 3.17%；城乡社区支出 10303.58 万元，占 62.29%；农林水支出 3509.96 万元，占 21.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73.79 万元，占 12.53%；住房保障支出 47.51 万元，占 0.29%。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0.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7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8.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年初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较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无变化，主要是工作需要；较 2019 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变化，主要是工作需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年初预算持平无变化，主要是工作需要；较 2019 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变化，主要是工作需要。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无变化，主要是工作需要；较 2019 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变化，主要是工作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无变化，主要是工作需要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车辆经费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销管理；较 2019 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变化，主要是工作需要。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工作需要；较 2019 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变化，主要是工作需要。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

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8 个，共涉及资金 4286.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7 个，共涉及资金 10303.5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太行山绿化、土地占补平衡等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6.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303.5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28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1.03 万元，降低 12.35%。主要原因是控制经费节约开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42.4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42.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 辆，与上年数据相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森林防火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与上年数据相一致。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十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八) 森林资源：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十九) 森林：包括乔木林和竹林。

(二十)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

(二十一)林地：包括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和辅助生产林地。

(二十二)有林地：包括乔木林地和竹林地。

2021年9月28日

第四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备注：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单独公开

